

6.5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的<u>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包件 1 经济责任审计-上海市建平中学等 22 家单位/包件 2 经济责任审计-上海市建平世纪中学等 22 家单位/包件 3 经济责任审计-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中(职业)与终身教育指导中心等 22 家单位/包件 4 经济责任审计-上海市新场中学等 22 家单位/包件 5 经济责任审计-上海南汇中学等 22 家单位/包件 6 经济责任审计-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等 22 家单位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5 人,营业收入为 7237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28.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上咨会证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第 16页